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和投资”）因自身经营的需要，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%）。2018年1月6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》（2018-001），万和投资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8,900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18%。

2018年2月12日，公司接到万和投资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2018年2月9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万和投资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万和投资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,0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00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13.30元/股至15.89元/股。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名称	股份性	本次减持实施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完成后持有股份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	质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 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 例（%）
万和投资	无限售流 通股	50,240,000	9.91	45,170,000	8.91

万和投资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且在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至本公告日，万和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